

展群团风采 谱发展新篇

群团心向党 热血铸警魂

——市公安局创新群团工作提升队伍战斗力

■ 本报记者 赵艳君

2021年12月10日,聊城市公安局举办“人民至上——全市公安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事迹报告会”。7位来自不同岗位的讲述人用一个个心系群众、竭诚为民的感人故事,生动阐释了人民至上的理念,引起了在场人员的强烈共鸣。

就在同一天,市公安局举办全市公安机关首届“枪王”争霸赛。赛场上,参赛选手敢打敢拼、勇创佳绩,赛出了水平,比出了风采。

2021年,市公安局不断创新群团工作内涵,拓展活动载体,在市局党委与民辅警之间架起“连心桥”,当好“娘家人”,形成了“全警参与群团组织建

丰富警营生活 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2021年6月16日,聊城市公安局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书画摄影展。如今,200余幅内容丰富、风格多样的书画摄影作品,还整齐有序地挂在墙上,供群众参观。

其中,有8岁孩子描绘爸爸的漫画,也有90岁退休老公安苍劲有力的书法作品和令人感动的摄影作品。这些作品无一不展现着对文化艺术的传承与创新,流露着对党、对祖国、对人民、对家乡浓浓的热爱之情。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张兆刚介绍,除了举办各种文化活动外,市公安局还举办文体比赛、志愿服务活动,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组织志愿者对沿街商铺门前“五包”堵塞消防通道、遛狗不拴绳、车辆乱停乱放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树立模范典型 营造争先创优氛围

2021年12月10日,市公安局举办全市公安机关首届“枪王”争霸赛,来自全市公安机关的13支代表队的72名民警参加比赛。赛场上,参赛选手敢打敢拼、勇创佳绩,最终分别决出男子组、女子组“枪王”。

一直以来,市公安局以开展创建“工人先锋号”“青年文明号”和“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为载体,动员广大民辅警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积极争创行业“排头兵”“带路人”,起到了良好的正向激励带动作用。

2021年3月6日,市公安局举行“最美巾帼奋斗者”故事讲述会暨颁奖仪式,现场集中表彰了一批优秀女警、警嫂以及最美家庭。听了她们的动情讲述,台下观众数次流下感动的泪水。

这次故事讲述会,展现了全市公安机关女民警、辅警、职工和广大警嫂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激励全市公安民警辅警再接再厉、接续奋斗,为推动新时代聊城公安事业跨越发展贡献力量。

同年,市公安局还积极开展青年民警“跟班学习找差距、立足岗位创一流”活动,结成老带新对子20余个,40余名青年民警跟班学习,近距离感受先进典型的情操境界,面对面学习先进典型的精湛业务。

在市总工会组织开展的“中国梦·劳动美——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劳模工匠宣讲活动中,市公安局推荐的3名民警入选聊城劳模工匠宣讲团,多次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参加宣讲活动,发挥了榜样力量,宣传了公安的先进事迹,起到了良好的宣传带动作用。

新闻速览



2021年12月28日,临清三和纺织集团生产车间内,职工正在加紧生产外销蜡染布。2021年,聊城纺织产业迎来良好发展势头,国内国际市场供销两旺。以临清三和纺织集团为例,公司年外销总量较上一年同期增长10%以上。

■ 本报记者 洪祥

聊城实施农村公路照明工程160公里

本报讯(记者 刘伟)近日,记者从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获悉,2021年,我市组织实施聊高、聊莘、聊冠、聊临路路灯照明工程114.3公里,累计实施农村公路路灯照明工程160公里,进一步增强了公路出行安全保障。

记者了解到,去年6月,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夜间出行安全问题,东昌府区交通运输局和侯营镇党委筹措资金,实施农村公路照明工程,在该镇7条乡级道路安装太阳能路灯,方便了34个村庄近4万群众出行。侯营镇在全区率先实现乡级公路亮化全覆盖,补齐了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

五项聊城市地方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记者 苑莘)近日,《黑水虻饲养技术规范》《钢管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等五项聊城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制定完成,已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这五项聊城市地方标准分别是由聊城大学农学院主导起草的《黑水虻饲养技术规范》,由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主导起草的《钢管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由东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导起草的《进口高风险冷链集装箱货物疫情防控作业指南》,由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导起草的《研学旅行组织实施规范》《研学旅行课程设计规范》。这些聊城市地方

标准的制定、实施工作,将有利于促进有关行业的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为发挥标准化对我市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去年8月,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了2021年第一批和第二批聊城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驴皮处理数字化车间通用技术要求》《工业互联网轴承保持器生产与应用服务平台接口规范》等工业互联网标准,《家用电梯维护保养规范》《地理标志产品冠县灵芝》等市场监管标准,《养老机构安宁疗护基本服务规范》养老服务标准和《钢管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安全规范标准等启动了立项制定等工作。

聊城规范电子烟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培源)根据新修订的《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之规定,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市场主体须依法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

据了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编制的《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目录》中新增“电子烟及电子烟用烟碱生产”“电子烟批发”两项规范条目,对应前置审批目录“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事项,市场主体在办理登记时需持烟草专卖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为依法履行登记职责,规范电子烟市场秩序,近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进一步明确电子烟相关市场主体登记规范,印发《关于规范电子烟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学习领会新修订的《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相关内容,加强电子烟相关市场主体的规范登记。按照事项调整要求,对于前置审批事项,严格执行前置审批规定,凭相关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对于后置审批事项,严格履行“双告知”,进一步提升登记服务效能,实现部门协同监管,共同规范电子烟市场秩序,保护人民健康安全,促进产业治理法治化、规范化。

聊城及时制止两起非法占用耕地行为

本报讯(记者 陈金路 通讯员 赵延伟)2021年12月27日,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到聊城市城区西部进行例行巡查,同时对前期发现的违法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导。

在聊城西关街高铁新城段南侧,执法人员发现一处土堆占压了部分耕地,存在违法建设行为,随即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当即责令违法主体立即停止施工,将违法占地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在天福陵园南侧巡查现场,执法人员发现,有人将大量砖块运进了耕地,靠近道路部分已铺设透水砖,准备违法建设停车场。执法人员当即拍照取证,同时责令违法主体立即停止建设行为,并恢复土地耕种用途。

据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人介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严禁

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今天巡查发现的两起违法占用耕地进行建设的行为,均在违法建设初期及时进行了制止,既避免了违法主体的更大损失,又营造了对新增乱占耕地行为“零容忍”的氛围,有效保护了耕地。



建机制 强队伍 激活力 ——山东众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三项制度改革激发内生动力

■ 刘小希 王群

“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与企业干部职工切身利益息息相关,与企业长久健康发展息息相关。”2021年12月28日,山东众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杜军直言,应以三项制度改革为契机,建立一套用人科学、用工合法合理、激励公平高效的体系,为国有企业的良性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国资委的坚强领导下,山东众城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党委领导班子开始谋划公司人才改革大计,将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作为坚实发力点,拉开了改革的序幕。

有了坚定的领导与强有力的保障,改革如何具体落实?山东众城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书祥介绍:“改革的关键在于突破干部管理的‘终身制’、实现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分配‘能增能减’。”

为此,结合改革性质,公司实行全员竞争上岗制度,打破职工和管理人

员界限,让管理岗位实现公开竞争、动态考核、择优选才,并科学制定年终考核方案作为党委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岗位开放的同时,领导班子结合实际制定了激励型的《三项制度改革方案》《绩效考核方案》《绩效管理办法》和《薪酬制度》等,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工作潜能。此外,公司大刀阔斧地推行全员末位淘汰制,对不符合考核标准的人员予以末位淘汰,真正实现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劣者汰。

改革以来,公司有2名管理人员回归普通职工身份,职工也由原有的422余人压缩至385人,有32名同志被提

2021年12月27日,在聊城市农村电商产业园内,工作人员正在进行直播销售。

东昌府区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推进“两化”融合。作为聊城市最大的电商产业园区,聊城市农村电商产业园项目能够提供电商人才培训、供应链服务、直播达人签约孵化、电商供应链金融、电商周边服务、大数据平台等“六位一体”的园区服务生态,引领聊城直播电商产业发展。

■ 本报记者 朱玉东

临清市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烟处〔2021〕第0112号

被处罚人:薛建明,男,汉族,现年32岁,身份证号:142326198902020617,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140105121903,经营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体育路坞城世纪花园小区12号楼1号底商,住址:山西省临县镇城庄村161号。

接举报后,2021年7月27日14时40分,临清市烟草专卖局石磊、徐金勇两名执法人员,在公安人员的配合下,向被检查人薛建明出示执法检查证(号码分别为371581119、371581123)并表明身份后,依法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曙光路中段未来城小区附近的、车牌号为晋A89CS7黑色大众轿车进行检查,当事人薛建明在检查现场,在其车内发现涉嫌违法的卷烟146条,合计3个品种,其中“钻石(荷花)”67条、“中华(双中支)”27条、“中华(细支)”52条。卷烟外包装完好,条包透明纸光洁,卷烟商标纸印迹清晰,卷烟条包喷码分别为371526103897、371526103230、371526104249、371581105177、371581104747等。经询问,查获的卷烟为薛建明所有,运输车辆晋A89CS7黑色大众轿车为薛建明所有。当时驾驶车辆的司机为薛建明雇佣,司机姓名张小龙。当事人薛建明承认该批卷烟从临清收购打算运到山西省太原市。

经调查,当事人未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也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的有效证明。当事人供述准备将该批卷烟运回其在

山西太原市小店区经营的门市部中进行销售。当事人共收购卷烟146条,按当事人供述的“中华(双中支)”每条550元收购,“中华(细支)”每条500元收购,“钻石(荷花)”每条320元收购,计算出以上卷烟收购总额为62290元。经询问,当事人无法提供收购卷烟的价格证明,因无其他证据佐证,对当事人供述的进货价格不予认可。按照《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出具2020年度涉案烟草专卖品价格证明的通知》(鲁烟计〔2020〕7号)有关规定,我局予以认定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进货总额共计59437.72元。2021年7月30日,该批卷烟经山东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验为真品卷烟。

本案收集到的证据有,一、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复印件。二、违法事实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山东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检验报告、山东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出具2020年度涉案烟草专卖品价格证明的通知(鲁烟计〔2020〕7号)。

本案未发现减轻、从轻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及证据。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核对确认,能够证明本案违法事实。

2021年10月11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书文号为:临

烟处告〔2021〕第0112号,向当事人告知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权利,我局首先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邮政公司因无法电话联系到当事人,在保管期届满后将邮件退回。因其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我局采取公告送达,2021年10月21日在《聊城日报》予以公告。

本院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除国产烟草专用机械、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以外的其他国产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未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和第七项“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之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1目“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之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之规定,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直接向临清市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清市烟草专卖局
2022年1月4日